

鐵路條例（第519章）

說明屯門港鐵緊急救援入口26修改工程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278463/EAP/GZ/G01號和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278463/EAP/GZ/P01號 附連於方案

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在屯門港鐵緊急救援入口26進行修改工程。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278463/EAP/GZ/G01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278463/EAP/GZ/P01號（「圖則」）顯示。

2. 建議工程是在屯門港鐵緊急救援入口 26 進行修改工程。緊急救援入口 26 將會擴建以重置因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道路工程而拆卸的部分緊急車輛通道及集合處。建議工程包括：

- (a) 在緊急救援入口 26 擴建部分興建緊急車輛通道及集合處；以及
- (b)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土木工程、渠務工程、水務工程，以及電力工程。

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

3.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鐵路條例》（「條例」）第 22 條賦予的權力，授權永久或暫時封閉，或永久或暫時大幅改動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278463/EAP/GZ/G01 號顯示的道路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布對有關道路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有關道路或其下或其上的任何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或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範圍，以及須終絕或予以修改或限制的時間或持續期。如有需要，有關通知會根據條例第 23 條另行發出，述明封閉或大幅改動有關道路的方式。

土地及建築物的視察及預防和補救工程

4.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24條賦予的權力，進入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範圍內，或全部或部分位於方案界線70米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以便為此方案，或為任何土地、建築物或其他物業評定價值，或為確定該土地或建築物的狀況而：

- (a) (i) 進行視察、估值、實地調查或測試，包括鑽孔、挖掘及工具的裝設或拆除；
 - (ii) 進行測量工作和量度水平位的工作；及
 - (iii) 為工程劃定界線；以及
- (b) 進行一切合理所需並屬預防或補救性質的作業。

如有需要，有關通知會根據條例第24條另行發出，述明進入有關的土地或建築物的目的及將進行的作業的性質。

公用事業設施服務

5. 為實施方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5 條賦予的權力，凡在任何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有任何氣體、電力、供水或電訊服務的器具，如有需要改動屬於該等器具的擁有人的或由其維修的任何導線、管線、電纜、喉管、管筒、套管、導管、柱桿或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以及修葺任何因此而受擾的道路路面，政府可要求該擁有人作出該等改動及修葺。如有需要，有關通知會根據條例第 25 條另行發出，述明有關器具的性質、更改有關器具的路線或位置的方式以及道路路面的修葺事宜。

附連在土地或建築物上或從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物體或構築物的拆除

6. 為實施方案或其附帶事宜，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可行使條例第 26 條賦予的權力，要求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人拆除附連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上的或從該土地或建築物突出的任何物體或構築物。如有需要，有關通知會根據條例第 26 條另行發出，述明須予拆除的物體或構築物以及進行清拆工程的期限。

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

7. 為行使條例第27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278463/EAP/GZ/P01號顯示及述明，可能須行使建築圖則或工程展開控制的土地範圍。凡與方案或鐵路的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包括在方案界線以外進行的建築工程），均須受控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

2022年11月2日